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工字第114010276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巫忠杰君(國民身分證：T12176\*\*\*\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1案，請核示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巫忠杰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略以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略以：二、身心虐待」。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縣長周春米 休假

副縣長黃國榮 代行

